**其他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 普通职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声明函**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针对磋商文件做如下响应：

1.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4………

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 （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

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声明函**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